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田佩晨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  
電子信箱：0105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821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\_115008218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8218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  
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5年5月版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  
總處）115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4924號函辦理（併附  
原函）。
- 二、旨揭Q&A 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  
業務－培訓考用處－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  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